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八十九年七月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五月廿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廿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七月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十二月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明確規定本所研究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以維持研究生畢業之學術水準，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設「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處理本要點所訂應其處理之事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所務會議成員推舉產生，每學年改選。委員會採合議制，不定期開會，必要時得以書面通訊方式處理問題。
- 三、本所碩士生入學後由其導師指導選課，指導教授選定後由指導教授接續指導修業。
- 四、本所一般生非經本所同意，不得兼職，否則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改為在職生。
- 五、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向本所提出研究計畫構想題目，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所碩士生指導教授：
  - (一)主修技職教育或教育相關學門者。
  - (二)向本所提出與技職教育有關之研究計畫構想題目，經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通過者。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指導之本校碩士生每年最多收5名碩士生為原則，如有超過之必要應提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同意。
- 六、本所碩士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商請本校專任教師或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中所列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校外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研究生選定「共同指導教授」後，本要點涉及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事項，亦應經「共同指導教授」同意。
- 七、本所碩士生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中，至少須有一人主修技職教育或教育學門。
- 八、本所碩士生原則上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第6週前依規定程序選定指導教授並擬訂修課計畫，送交本所備查，修課計畫須符合本所課程科目表所訂最低標準及修課計畫表說明事項。未於規定期限內

- 選定指導教授者，本所得逕行指定其指導教授。
- 九、本所碩士生應於畢業之前一學期提出論文研究題目及構想，送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公開審查通過後，送所長核備。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應與技職教育有關。論文研究所需設備及經費除其指導教授群可支援之部分外，餘由碩士生自行克服。
- 十、碩士生修改修課計畫或論文研究題目應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應於畢業之前一學期提出，除不可歸責研究生外，修改以一次為限。
- 十一、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如有爭議得召開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議決之。
- 十二、本所碩士生第一、第二學年在學期間，均應修讀「專題討論」課程。惟畢業學分採計三學分。
- 十三、本所碩士生學分抵免由其指導教授認定之，遇有爭議得採測驗方式處理。學分抵免原則、程序及抵免上限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 十四、本所碩士生申請論文學位考試前，應完成下列各項：
- (一)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修畢修課計畫所列課程。
  - (二)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其他經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決議有關該研究生應完成事項。
- 十五、本所碩士生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時，應完成同時提交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之一：
- (一)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在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壹篇以上。
  - (二)在學期間(報到起算)完成下列之一：
    - 1.考選部所舉辦國家考試錄取及格(不含教師資格檢定)。
    - 2.獲得公費留學。
    - 3.通過政府機關所舉辦之甲級證照考試。
    - 4.英文檢定(全民英文檢定中級(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測驗通過之證明文件。其他同等級英文測驗之採計，由「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認定之。)
    - 5.通過中等以下學校之(候用)校長或主任甄試。
- 十六、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上揭辦法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授權指導教授及所長視研究生論文題目個案狀況認定之。
-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如涉及研究生修業之爭議而須及時處理者，得依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 十八、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陳請學校核備後實施。